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67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96
十五、结论意见	9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7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8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根据《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4,193.2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80,965.83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

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0,984.00 万元、9,037.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1、龙任投资

2024 年 6 月 5 日，陈万华与王珣签署《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万华将其持有龙任投资 0.3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8,000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 3,000 股）作价 3 万元转让给王珣。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龙任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342,000	6.8263%	21	杨美华	90,000	1.7964%
2	李浩雷	600,000	11.9760%	22	张永阁	75,000	1.4970%
3	和松松	405,000	8.0838%	23	盖伟	75,000	1.4970%
4	梁群利	300,000	5.9880%	24	许蓉华	75,000	1.4970%
5	张梦娇	240,000	4.7904%	25	徐在红	60,000	1.1976%
6	雷向辉	225,000	4.4910%	26	张晓康	60,000	1.1976%
7	李慧娉	225,000	4.4910%	27	叶俊	45,000	0.8982%
8	李志昌	195,000	3.8922%	28	张丽洁	45,000	0.8982%
9	杜小红	180,000	3.5928%	29	曾厚旭	30,000	0.5988%
10	韩志强	150,000	2.9940%	30	刘波	30,000	0.5988%
11	李丹	150,000	2.9940%	31	王艺璇	30,000	0.5988%
12	卢彩红	150,000	2.9940%	32	袁轮	30,000	0.5988%
13	倪冬梅	150,000	2.9940%	33	张放良	30,000	0.5988%
14	施美芬	150,000	2.9940%	34	侯俊亮	22,500	0.4491%
15	刘敢涛	150,000	2.9940%	35	余雪珊	22,500	0.4491%
16	徐理想	150,000	2.9940%	36	彭旭	18,000	0.3593%
17	杨洋	150,000	2.9940%	37	吉言	15,000	0.2994%
18	刘七娣	120,000	2.3952%	38	朱焕杰	15,000	0.2994%
19	唐晓东	120,000	2.3952%	合 计		5,010,000	100%
20	姜传田	90,000	1.7964%				

本所律师与陈万华、王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陈万华出具的确认函、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万华系发行人前员工，因个人流动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龙任投资财产份额，与王珣协商一致后，王珣同意受让该财产份额。本次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王珣已全额支付本次转让价款且陈万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任投资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珑曜企管

2024年6月5日、12日，刘光华、梁伟分别与王珣签署《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光华将其持有珑曜企管3.0303%的财产份额（出资额213,000元、对应发行人股份15,000股）作价20.34万元转让给王珣、梁伟将其持有珑曜企管3.5354%的财产份额（出资额248,500元、对应发行人股份17,500股）作价23.73万元转让给王珣。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珑曜企管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珣	603,500	8.5859%	18	张强	170,400	2.4242%
2	彭旭	497,000	7.0707%	19	王明宇	156,200	2.2222%
3	李浩雷	426,000	6.0606%	20	卢腾飞	142,000	2.0202%
4	罗贤香	397,600	5.6566%	21	高帅	142,000	2.0202%
5	刘建军	355,000	5.0505%	22	黄小勇	142,000	2.0202%
6	田野	284,000	4.0404%	23	易树民	142,000	2.0202%
7	惠姣	276,900	3.9394%	24	章飞翔	142,000	2.0202%
8	洪日敏	213,000	3.0303%	25	张俊山	142,000	2.0202%
9	杨国华	213,000	3.0303%	26	干玲妹	142,000	2.0202%
10	侯俊亮	213,000	3.0303%	27	张磊	142,000	2.0202%
11	师正帅	213,000	3.0303%	28	任亮州	142,000	2.0202%
12	杨宝臣	213,000	3.0303%	29	金玉星	142,000	2.0202%
13	朱焕杰	213,000	3.0303%	30	胡田夫	142,000	2.0202%
14	魏士彬	198,800	2.8283%	31	符小武	142,000	2.0202%
15	向东峰	198,800	2.8283%	32	胡浪	142,000	2.0202%
16	卢彩红	170,400	2.4242%	合 计		7,029,000	100%
17	王叶平	170,400	2.4242%				

本所律师与刘光华、梁伟、王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刘光华、梁伟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光华、梁伟因离职退股且服务期已满 60 个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由王珣按照转让方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高的原则作价进行回购，王珣已全额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珑曜企管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唐圣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4 月，唐圣投资的合伙期限已变更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同时，原有限合伙人穆栋梁将持有唐圣投资 3.8462%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继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圣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圣管理	100	3.8462%	普通合伙人
2	关永明	4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3	孙继伟	400	15.3846%	
4	程俊杰	300	11.5385%	
5	岳开鹏	200	7.6923%	
6	巫景飞	200	7.6923%	
7	上海欧洋	200	7.6923%	
8	郭凤台	100	3.8462%	
9	任 杰	100	3.8462%	
10	李仁武	100	3.8462%	
11	顾华梅	100	3.8462%	
12	章春明	100	3.8462%	
13	高 展	100	3.8462%	
14	顾美珍	100	3.8462%	
15	陈允松	100	3.8462%	
合计		2,600	100%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图灵秋实有限合伙人图灵未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 月，图灵秋实有限合伙人图灵未来的唯一股东 TURING AUTO HK Limited 向图灵未来增资，图灵未来注册资本已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TURING AUTO HK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沃燕创投普通合伙人沃衍资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有限合伙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财通盛穗普通合伙人财通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1、沃燕创投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沃燕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7 月，沃燕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沃衍资本的原合伙人共同向沃衍资本增资，沃衍资本的出资额已由 3,833.34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 勇	5,815.00	58.15%	普通合伙人
2	丁哲波	1,860.00	18.60%	
3	苏金其	1,209.00	12.09%	
4	蒋炳荣	929.99	9.30%	
5	袁怀东	186.01	1.86%	
合计		10,000	100%	-

2、海富长江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海富长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9 月，海富长江的有限合伙人湖北长创的名称已由“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财通盛穗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财通盛穗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财通盛穗的普通合伙人财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已由“申建新”变更为“官勇华”。

（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验了发行人持股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设了 1 家分公司和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香港龙创新设了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龙创和浙江艾萨克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龙创设计西南分公	新设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司”)		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加坡巴塞罗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龙创”）	新设	与运输相关的工业设计服务，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业
3	上海龙之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之威”）	新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4	无锡龙创	新增“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删除“汽车的研发、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后内容
		设计”	
5	浙江艾萨克	新增“工业设计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删除“汽车新车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车制造；玩具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上海龙之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19960EUZ	2023 年 9 月 14 日
浙江艾萨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1101601415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获得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就设立香港龙创事宜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3]201 号）；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就通过香港龙创设立新加坡龙创事宜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156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4]206 号）。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即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该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MACQDRT363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刘刚，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2 幢 1-2，营业期限为长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796,407.22 元、761,287,115.22 元、809,437,870.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9%、99.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VinFast	24,918.24	30.78%
2	福田戴姆勒	5,225.17	6.45%
3	江西龙盛	4,947.90	6.11%
4	客户 D	3,787.72	4.68%
5	江铃汽车	3,272.18	4.04%
合计		42,151.21	52.06%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并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①已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VinFast	股权结构	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河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VIC）持股 51.47%、VinFast Auto Pte. Ltd.持股 39.09%、其他股东持股 9.44%	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河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VIC）持股 50.93%、VinFast Auto Ltd.持股 39.09%、其他股东持股 9.98%
2	江铃汽车	董监高	根据江铃汽车《2022 年	根据江铃汽车《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度报告》，董事为邱天高（董事长）、吴胜波、Ryan Anderson、熊春英（兼任总裁）、金文辉、袁明学、陈江峰、王悦、余卓平；监事为萧虎、张炀炀、章健、马坚、李艳玲；其他高管为丁文敏、朱浏俊、Eric Hermann、吴晓军、许兰锋、刘让坡、伍杰红、杨胜华、罗志谦、曾发发、刘继升	年度报告》，董事为邱天高（董事长）、吴胜波、Ryan Anderson、熊春英（兼任总裁）、金文辉、袁明学、陈江峰、王悦、余卓平；监事为萧虎、张炀炀、章健、马坚、李艳玲；其他高管为衷俊华、丁文敏、朱浏俊、Eric Hermann、吴晓军、许兰锋、刘让坡、伍杰红、杨胜华、罗志谦、曾发发、刘继升
	江西江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8,000 万元
		董监高	董事为万建荣（董事长）、黄奇（兼任总经理）、周文、衷俊华、李小军；监事为萧虎	董事为万建荣（董事长）、黄奇（兼任总经理）、胡江华、周文、衷俊华、李小军；监事为萧虎
3	东风集团	董监高	董事为竺延风（董事长）、李绍烛（兼任总经理）、迟文江、许刚、崔殿国、邹正平、文传甫、陶永山	董事为杨青（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岩、寿梅生、刘祥民、沙跃家、何伟、张宝林
	神龙汽车	董监高	董事为张祖同（董事长）、Gregoire Olivier、吕海涛、魏文清、Linda JACKSON 、Olivier BOURGES 、Vincent COBEE、潘成政；总经理为陈彬；财务负责人侯宏升	董事为张祖同（董事长）、Gregoire Olivier、吕海涛、陈彬（兼任总经理）、Linda JACKSON 、Olivier BOURGES 、Vincent COBEE、宋景良；财务负责人叶永青
	东风越野车	注册资本	27,720.7 万元	41,036.88 万元
	东风乘用车	负责人	丁绍斌	陈昊
	东风汽车	董监高	根据东风汽车《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郭涛（董事长）、李军智（兼任总经理）、李军、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张敦力、秦志华、张国明；监事为刘辉、简玉权、杨兵；其他高管为周晓	根据东风汽车《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周先鹏（董事长）、詹姆斯·库克、李军智（兼任总经理）、胡卫东、张俊、樊启才、张敦力、张作华、张国明；监事为刘辉、简玉权、贺海军；

序号	客户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伏、郑直、周方平	其他高管为郑直、黄臻、周方平
4	顶创设计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100 万元
5	长城汽车	董监高	根据长城汽车《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魏建军（董事长）、何平、赵国庆、李红栓（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智杰、李万军、乐英；监事为马宇博、卢彩娟、刘倩；总经理为穆峰	根据长城汽车《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魏建军（董事长）、何平、赵国庆（兼任副总经理）、李红栓（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辉、邹兆麟、乐英；监事为马宇博、卢彩娟、刘倩；总经理为穆峰
	沙龙智行	公司名称	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	长城智选（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沙龙机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长城智选（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文飞；监事为陈彪	执行董事为刘向上；监事为崔杨硕；财务负责人为代华平
	飞的科技保定分公司	负责人	张凯	张世隆
6	长安汽车	注册资本	480,264.8511 万元	992,179.9422 万元
		董监高	根据长安汽车《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朱华荣（董事长）、鲜志刚、张博、刘刚、周开荃、王俊（兼任总裁）、张德勇、任晓常、卫新江、曹兴权、杨新民、李克强、丁玮、汤谷良、张影；监事为连健、孙大洪、石胜伟、罗艳；其他高管为袁明学、蒲星川、谭本宏、叶沛、陈伟、李名才、杨大勇、彭陶、张晓宇、王孝飞、王辉、张法涛、黎军	据长安汽车《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朱华荣（董事长）、邓威、石尧祥、贾立山、赵非、王俊（兼任总裁）、张德勇、曹兴权、杨新民、李克强、丁玮、汤谷良、张影；监事为文洪、孙大洪、石胜伟、罗艳；其他高管为蒲星川、谭本宏、叶沛、陈伟、李名才、杨大勇、彭陶、Klaus Zyciora、张晓宇、王孝飞、王辉、张法涛、邓承浩、黎军
	河北长安	股权结构	长安凯程持股 95.623%，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315%，长安汽车持股 0.6456%	长安凯程持股 95.040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284%，长安汽车持股 0.7316%

序号	客户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保定长安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阿维塔科技	注册资本	164,466.3756 万元	199,496.4875 万元
		董监高	董事为谭本宏（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成太、曲涛；监事为李茜、张寻、陈陵涛	董事为朱华荣（董事长）、陈卓（兼任总经理）、孙勇、胡成太、曲涛；监事为李茜、张寻、陈陵涛
	长安专用	董监高	董事为杨光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灿、谭继明、张海韵、雷德军；监事为孙健、刘宏	董事为李庆（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灿、谭继明、张海韵、雷德军；监事为孙健、刘宏
	深蓝科技	董监高	董事为王孝飞（董事长）、邓承浩（总经理兼职工代表董事）、潘伟、李伟、李烜、张斌、杨柏林、张劲松、王莉君、刘清红、王洪朝；监事为李政、魏建峰、龙珍珠	董事为王俊（董事长）、邓承浩（总经理）、潘伟、李伟、李烜、张斌、杨柏林、张劲松、王莉君、刘清红、王洪朝；监事为李政、蔡建峰、龙珍珠
7	华晨雷诺	股权结构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雷诺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3.71%、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等 9 名股东持股 56.29%
8	江西龙盛	董监高	董事为邓景扬（董事长）、徐亦航、王珣、涂宗德、方琼，监事为顾智成、肖亚朝、杨虹，总经理为杨洋	董事为余笑兵（董事长）、徐亦航、王珣、涂宗德、方琼，监事为顾智成、肖亚朝、杨虹，总经理为杨洋

②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客户 D，其基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顶层设计	1,024.86	5.96%
2	上海渤元	921.34	5.36%
3	中国汽研	786.51	4.57%
4	上海普法芬	681.99	3.96%
5	好灵工	531.42	3.09%
合计		3,946.12	22.94%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①已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顶层设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100 万元
2	汇业新能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家军持股 60%、刘家龙持股 35%、谭鹏程持股 15%	刘家龙持股 95%、谭鹏程持股 5%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刘家军；监事为冯岸柏	执行董事为刘家龙；监事为冯岸柏
3	好灵工	股权结构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9%、北京大禹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杭州熵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9%、萍乡大禹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杭州熵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董监高	董事为王常盛（董事长）、唐丽（兼任总经理）、王震勇、徐妍、王	董事为陈超（董事长）、唐丽（兼任总经理）、王震勇、徐妍、王利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利民；监事为杨哲	监事为杨哲
4	银宝山新	董监高	根据银宝山新《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潘国庆（董事长）、胡作寰（兼任总经理）、孙伟东、殷春苗、黄福胜（兼任副总经理）、朱方、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监事为陈晓焱、龙小秋、伍世锋；其他高管为李凌、高国利、余文晖、陈琳、何美琴、王坤、唐伟	根据银宝山新《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为贺飞（董事长）、潘国庆、刘宏、刘榕、唐伟（兼任总经理）、兰培珍、刘守豹、伍晓宇、胡作寰；监事为彭栩、余文晖、高国利、李凌、王海飞；其他高管为邹艳萍、辜小平、王思超、蔚延峰、黄福胜、王坤、何美琴
5	薪易捷	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注销		
6	翼锐汽车	股权结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上海车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监高	董事为孙岩（董事长）、李新（兼任总经理）、朱安烈；监事为徐勇	执行董事为孙岩；监事为靳兰春
7	中国汽研	注册资本	100,425.2587 万元	100,484.7787 万元
		董监高	根据中国汽研《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国汽研的董事为万鑫铭（董事长）、刘安民（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玉林、刘江、李轶涛、赵福全、金锦萍、黄荔、田冠军；监事为游丹、温倩、黄丹、李恩科、黄焦；其他高管为黄延君、王红钢、抄佩佩	根据中国汽研《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汽研的董事为周玉林（董事长）、刘安民（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江、田冠军、赵福全、李轶涛、金锦萍、黄荔；监事为游丹、温倩、黄丹、李恩科、黄焦；其他高管为王红钢、黄延君、抄佩佩

②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除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普法芬（上海普法芬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查阅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客户江西龙盛系发行人与合盛产投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江西龙盛 40%的股权、合盛产投持有江西龙盛 6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珣、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亦航同时担任江西龙盛的董事，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虹同时担任江西龙盛的监事。发行人供应商上海渤元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上海渤元 22.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虹同时担任上海渤元的董事。发行人供应商上海普法芬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上海普法芬 2.7738%的股权。发行人供应商顶层设计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顶创设计，其中：发行人持有顶创设计 50%的股权、顶层设计持有顶创设计 50%的股权。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除选举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 6 人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外，新选举王燕青、张建明、庄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除黄东外，新选举滕兴武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王燕青、张建明、庄远和滕兴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滕兴武通过唐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33%的股份。

王燕青、张建明、庄远和滕兴武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已披露关联企业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披露关联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呼图壁县小黄汽配中心	发行人监事黄东黄东哥哥黄迎春个人独资企业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	重庆药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安诺生持股 100%、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万晓丽担任	2023 年 10 月	企业名称	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药谷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重庆药谷”）	执行董事				

3、新增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明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登记代理；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明担任负责人（已于2016年3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3	苏州思衍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思衍乐”）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燕青配偶张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4	苏州斯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斯高”）	苏州思衍乐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5	苏州塞一澳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斯高持股 95%、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燕青配偶张进持股 5%并担	电气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包装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建材、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危险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上海沐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燕青兄弟王继东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船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汽车租赁
7	上海秀斯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燕青兄弟王继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与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网络工程，日用百货、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
8	上海皓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燕青母亲张惠珍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9	合肥哈工亿汇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滕兴武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杨森医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药谷持股 100%、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

1、已披露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披露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顶创设计	2024 年 4 月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100 万元
2	上海普法芬	2023 年 9 月	注册资本	588.2353 万元	600.9128 万元
			持股比例	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脉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普法芬增资，发行人持有上海普法芬的股权比例由 2.8571%变更为 2.7969%	
		2024 年 3 月	注册资本	600.9128 万元	605.9204 万元
			持股比例	因景行行止三号（杭州）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普法芬增资，发行人持有上海普法芬的股权比例由 2.7969%变更为 2.7738%	
3	江西龙盛	2023 年 12 月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大道航空孵化园 A5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大道航空孵化园 A5、A6、A7
		2024 年 1 月	董事长	邓景扬	余笑兵
			法定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江西龙盛的实缴出资额已增加至 8,00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对江西龙盛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	湖北汉瑞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湖北汉瑞景的实缴出资额已增加至 60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对湖北汉瑞景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5	江苏国汽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江西创程将持有江苏国汽 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南通复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创程不再持有江苏国汽股权。		

2、新增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参股公司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向北京云驰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发行人与北京云驰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北京云驰，有关北京云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云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X3XQ9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1.4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剑隼，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10 号楼 104 单元 2 层 209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50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驰的董事为曾剑隼（董事长）、钟严军、贾振钊、郑强、刘多、胡璇、孟曦，总经理为郑强，监事为刘云、连钧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云驰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云驰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安全技术研发相关业务。

（2）股权变动情况

①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入股前），北京云驰的注册资本为 864.4453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剑隼	240.1111	27.7763%
2	青岛云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24.9871%
3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5490	8.3926%
4	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87	5.0135%
5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6687	6.2085%

6	宁波保税区前沿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73	0.0945%
7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1958	2.5676%
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75	1.5406%
9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15	8.8324%
10	北京云驰合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735	9.5869%
11	北京国汽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222	5.0000%
合 计		864.4453	100.00%

②2023年8月18日,北京云驰注册资本增加至901.23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和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联基金”)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4.37元(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47,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500万元,9.19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80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网联基金增资1,500万元,27.58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2.41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云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剑隼	240.1111	26.6426%
2	青岛云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23.9673%
3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5490	8.0500%
4	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87	4.8088%
5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6687	5.9550%
6	宁波保税区前沿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73	0.0907%
7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1958	2.4628%
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75	1.4777%
9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	76.3515	8.4719%

	限合伙)		
10	北京云驰合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735	9.1956%
11	北京国汽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222	4.7959%
12	发行人	9.1962	1.0204%
13	网联基金	27.5887	3.0613%
合 计		901.2302	100.00%

本次增资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北京云驰的实缴出资义务。

③2023年8月29日，北京云驰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23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云驰现有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云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剑隽	266.7537	26.6426%
2	青岛云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673	23.9673%
3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5990	8.0500%
4	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75	4.8088%
5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6237	5.9550%
6	宁波保税区前沿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80	0.0907%
7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6586	2.4628%
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52	1.4777%
9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234	8.4719%
10	北京云驰合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691	9.1956%
11	北京国汽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182	4.7959%
12	发行人	10.2166	1.0204%
13	网联基金	30.6500	3.0613%

合 计	1,001.2302	100.00%
-----	------------	---------

本次增资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2024 年 4 月 18 日，北京云驰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1.44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迹”）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48.94 元（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49,000 万元），其中：北京航迹增资 500 万元，10.21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9.78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云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剑隽	266.7537	26.3735%
2	青岛云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673	23.7252%
3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5990	7.9687%
4	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75	4.7603%
5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6237	5.8949%
6	宁波保税区前沿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80	0.0898%
7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6586	2.4380%
8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52	1.4628%
9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234	8.3863%
10	北京云驰合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691	9.1027%
11	北京国汽智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8.0182	4.7475%
12	发行人	10.2166	1.0101%
13	网联基金	30.6500	3.0303%
14	北京航迹	10.2166	1.0101%
合 计		1,011.4468	100.00%

本次增资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入股北京云驰时

签署的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发行人与北京云驰及其创始人曾剑隽、郑强、孟曦等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有关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与北京云驰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1、已披露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披露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常州龙奇	2023 年 10 月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31-5 室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607-2610 室
2	无锡龙创	2024 年 4 月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 栋 301-303、302-306 室	无锡市新吴区修齐路 29、29-1、29-2
3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无锡龙创的实缴出资额已增加至 15,354.68092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对无锡龙创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	浙江龙途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浙江龙途的实缴出资额已增加至 51 万元			
5	江西创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江西创程的实缴出资额已增加至 178.0776 万元			

2、新设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龙之威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向上海龙之威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上海龙之威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新加坡龙创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注册资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两家子公司上海龙之威和新加坡龙创，有关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龙之威

上海龙之威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CUY72J9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长海，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汇达路 238 号 3 幢 2-3 层，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龙之威的执行董事为周长海，监事为于海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龙之威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龙之威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420 万元，剩余 1,580 万元按照章程约定于 2033 年 8 月 23 日前实缴到位。

（2）新加坡龙创

新加坡龙创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为香港龙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依据新加坡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403784Z，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048580），股份数量为 45 万股，已发行股本为 45 万新加坡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龙创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龙创实缴出资，新加坡龙创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公司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

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 接受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重大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渤元 ^注	汽车设计服务	921.34
占技术服务费采购的比例		8.4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8%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渤元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向上海渤元及其子公司深圳渤元、昆山泽元的采购金额总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渤元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及汽车设计 CAE 服务。发行人向上海渤元采购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及汽车设计 CAE 服务主要系因 2023 年度公司订单较为饱和，公司汽车设计服务采购增加，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的需求，因而在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购上海渤元的汽车设计咨询服务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水平及采购当期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经对比，发行人向上海渤元采购的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或是与上海渤元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2) 提供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重大销售情况如下：

①顶创设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顶创设计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732.08
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		3.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顶创设计的关联销售内容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发行人成功承接 VinFast SCP 项目后，与顶层设计、顶创设计、

VinFast 于 2019 年 4 月签署 SCP 项目《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并在后续陆续与其签署该项目的补充协议。顶创设计扣除部分协议金额后根据各协议具体业务内容分包给发行人及顶层设计，由发行人提供汽车设计服务，顶层设计提供电子诊断服务。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在履行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创设计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VinFast SCP 项目的上述主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部分补充协议尚在履行中。经过 VinFast SCP 项目的合作后，公司已与 VinFas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后续的车型开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度由公司直接与 VinFast 签署协议，因此公司与顶创设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 VinFast SCP 项目的完工大幅下降。

②江西龙盛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江西龙盛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4,693.81
	样车及零部件	254.09
合计		4,947.9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I.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龙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 KD 出口业务。江西龙盛需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型平台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但其尚不具备整车研发能力，因此其通过招标方式寻找合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合作，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江西龙盛汽车设计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上述报价与招标文件所列招标控制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在整车研发过程中，江西龙盛新增制作该车型展车、样车试制代加工及少量试制阶段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II.发行人为江西龙盛提供展车制作服务的价格为 267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为江西龙盛提供展车制作服务与为其他客户提供类

似服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展车制作内容	展车制作价格 (含税)
LEV01 展车制作项目	江西龙盛	展车整车加工及内外饰组配、表面处理	267.00
滴滴自动驾驶概念车制作项目	北京航迹	无人驾驶概念展车制作	/

注：滴滴自动驾驶概念车制作项目的展车制作价格已申请豁免。

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工作内容差异所致。江西龙盛 LEV01 展车制作项目所制作的展车为乘用车 SUV 的可驾驶动态展车，而滴滴自动驾驶概念车制作项目的展车为无人驾驶概念展车，其展车价格高于江西龙盛，主要系为展示智能化及科技感，该展车较江西龙盛的展车增加较多包括人脸识别屏、55 寸透明屏在内的多款屏幕以及触控投影软硬件等其他硬件。同时，因该无人驾驶概念展车采用较多新技术、智能化程度较高，在展车制作中增加了较多整车集成的质量管控、供应商定点及进度把控、售后维保等工作，导致价格较高。此外，江西龙盛 LEV01 展车所需的动力电池及电机由江西龙盛提供，因此价格低于滴滴自动驾驶概念展车。

剔除上述差异后，公司为江西龙盛制作展车的价格与公司为北京航迹制作展车的价格差异约为 20 万元，价格相近，因此公司与江西龙盛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III.发行人为江西龙盛提供 EP 样车整车加工服务的价格为 6.98 万元/台、EP 样车白车身加工价格为 3.32 万元/台，与其他供应商向江西龙盛的报价相近，定价公允。

IV.发行人为江西龙盛提供少量试制阶段前后副车架总成、后悬架零部件以及传感器支架，其中副车架总成及后悬架零部件的价格为 7.93 万元，传感器支架的价格为 0.15 万元，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江西龙盛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因江西龙盛具有汽车研发相关需求且双方部分已签约项目尚在履约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2、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颖派	汽车设计服务	83.16
湖北汉瑞景	汽车设计服务	78.40

②采购材料及零部件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湖北汉瑞景	中控屏、车身控制器等	42.83
江西龙盛	汽车零部件、样车	90.60

③提供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上海颖派 ^注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65.60

注：发行人向上海颖派的关联销售金额系发行人向上海颖派及其子公司重庆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总和。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7.41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软件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颖派 ^注	采购软件	59.61

注：发行人向上海颖派采购软件的交易对象系上海颖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②关联担保

2023 年度，关联方新增 6 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保证	1,00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3,0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4,4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	保证	10,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	保证	5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上海渤元	24.51
应收账款	顶创设计	593.62
应收账款	上海颖派	29.05
应收账款	江西龙盛	293.11
预付款项	上海渤元	9.56
预付款项	湖北汉瑞景	23.80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上海渤元	410.26
应付账款	上海颖派	1.13
应付账款	湖北汉瑞景	1.10
应付账款	江西龙盛	69.44
合同负债	江西龙盛	1,182.08
其他应付款	顶创设计	2,9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渤元	11.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王珣	1.39

注：1、其应付款项顶创设计、上海渤元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认缴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金额；2、其他应付款王珣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深圳曼威应向王珣退还的其原拟采购电动滑板车样车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曼威与王珣之间款项已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发行人与上海渤元、顶创设计、上海颖派和湖北汉瑞景预计发生的总计不超过4,4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发行人与江西龙盛预计发生的总计不超过8,5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发行人与江西龙盛预计发生的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销售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顶创设计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即关联销售4,238,863.90元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

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除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章节“（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发生关联交易的参股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合营企业的其他股东、离职员工等特定主体发生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前述特定主体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特定主体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中除关联方外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名单；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7日的股东名册，并对除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至2023年各年度离职员工名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特定主体为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其范围如下：

（1）除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图灵秋实外，公司其他股东作为该部分特定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和珑曜企管合计 5 家合伙企业。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和珑曜企管合伙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扣除重复的合伙人后，前述 5 家合伙企业共计有 118 名合伙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 8 名合伙人外，其余 109 名自然人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迪灿投资非自然人合伙人金农创投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对金农创投的合伙人进行穿透后，直接或间接持股金农创投的 7 名自然人、2 家国有企业和 1 家非企业组织亦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②持股 5%以上股东图灵秋实的合伙人

图灵秋实的合伙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图灵秋实的 5 名合伙人，包括图灵未来等 4 家非自然人合伙人及 1 名自然人合伙人安煜芳。图灵秋实向上穿透 2 个层级以内的间接股东以及持股在 10 万股以上的第 3 层级间接股东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③直接持股比例不满 5%的股东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直接股东 269 名，其中持股比例不满 5%的股东 262 名。扣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经在前述第①、②项中纳入特定主体范围的股东后，公司其他持股比例不满 5%的直接股东共计 238 名，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股东性质	入股方式	股东数量 (名)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通过定增方式入股	9	0.89%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	199	4.4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	2	2.04%
	小计	210	7.33%

股东性质	入股方式	股东数量 (名)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非自然人 股东 ^注	通过定增方式入股	18	21.89%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	9	1.93%
	公司股改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1	3.46%
	小计	28	27.28%
合计		238	34.61%

注：对于股东层级不超过 3 层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股份公司、境外主体，将其所有股东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对于股东层级超过 3 层的非自然人股东，将 2 个层级以内的间接股东以及持股在 10 万股以上的第 3 层级间接股东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2) 公司其他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

①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计 9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其中，已在本章节“（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中作为交易对象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共 5 家，即顶创设计、江西龙盛、上海渤元、上海颖派和湖北汉瑞景。其余 4 家参股公司国机智骏、江苏原素、上海普法芬、北京云驰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司关联自然人，且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其余 4 家参股公司作为其他参股公司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共 1 家，为江西创程。江西龙创持有江西创程 60%的股权，天津骏峰持有其 40%的股权。天津骏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天津骏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子公司天津骏峰乾盈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亦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③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参股公司中，顶创设计为公司合营企业；江西龙盛，上海渤元、上海颖派、湖北汉瑞景为公司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顶创设计的另一股东顶层设计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顶层设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亦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联营企业江西龙盛，上海渤元、上海颖派、湖北汉瑞景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3) 公司离职员工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离职员工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重庆昱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昱宇”）、常州华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创”）、长春捷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捷成”）等企业，纳入本类特定主体范围。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总体情况及重大交易的界定标准

(1) 公司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总体情况

公司比对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如客户或供应商属于特定主体范围内的机构或自然人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总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交易	除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	1,678.43	1,944.45	1,580.70
	其他参股公司	-	-	47.49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	-	-	-
	公司离职员工及其关联企业	13.04	-	4.73
	小计	1,691.47	1,944.45	1,632.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	2.55%	3.03%
采购	除关联方外的股东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	其他参股公司	681.99	76.02	215.8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43.87	325.18	172.68
	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	1,024.86	1,632.63	667.98
	公司离职员工及其关联企业	1,133.21	2,857.88	1,229.93
	小计	3,183.93	4,891.71	2,286.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6.51%	9.89%	6.15%
偶发性交易	租赁设备	-	2.20	6.60
	采购资产	-	-	39.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参照关联交易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中重大交易的界定标准

公司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中，重大交易的界定标准与关联交易一致，具体为：①公司与特定主体中的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②公司与特定主体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3、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成本统计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将上述特定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特定主体签署的交易合同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参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1）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销售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销售交易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三一集团	持股比例不满 5%的股东	191.49	612.36	1,382.94
2	图灵公司	持股 5% 以上 股东图灵秋实的 合伙人	1,486.94	1,332.09	197.76
合计			1,678.43	1,944.45	1,580.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	2.55%	2.94%

①三一集团

2020 年 12 月，三一车身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 0.84%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三一车身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三一集团”）为梁稳根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为三一集团提供卡车及工程机械相关的设计服务。

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三一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三一车身、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三一集团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1	中、轻卡驾驶室开发项目	中、轻卡内外饰效果图设计、油泥模型制作、车身内外 CAS 数据设计、车身内外 A 级曲面开发及工程可行性分析、车身内外饰工程开发、碰撞安全 CAE 分析等。	617.81	/
2	319 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驾驶室（左舵）工程设计的内外造型及 CAS 设计、工程设计开发、CAE 分析等。	556.60	/
3	高端重卡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高端重卡车身内外饰效果图及细节效果图设计、油泥模型制作、车身内外 CAS 数据设计、车身内外 A 级曲面开发及工程可行性分析、车身内外饰零件	122.48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及整车新造型零件的产品设计、高端重卡车身 RP 件样车制作等。		
4	二代宽体矿车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二代宽体矿车驾驶室内饰造型、内外 CAS 数据设计、驾驶室设计方案工程可行性分析、二代宽体矿车驾驶室白车身总成、前脸及保险杠、踏步及轮罩等结构设计、驾驶室 CAE 分析等。	128.45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I.中、轻卡驾驶室开发项目

公司汽车设计属于定制化服务，合同的报价取决于各个项目的具体项目类型、项目周期、项目的复杂程度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动等方面，该项目合同金额主要基于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该项目合同包括一款轻型卡车和一款中型卡车的驾驶室设计任务，合同金额与其他类似的中轻型卡车驾驶室开发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吉利增程式轻卡内外饰开发项目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车身工厂 1760 驾驶室外委设计项目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
中、轻卡驾驶室开发项目	三一车身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由上表可知，中、轻卡驾驶室开发项目的设计内容是轻型卡车和中型卡车两款车型的设计，平均设计费用与公司其他类似合同金额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II.319 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与前述中、轻卡驾驶室开发项目类似，该项目合同金额系基于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三一 319 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与公司其他类似合同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III.高端重卡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重卡研发设计难度高于轻卡和中卡，驾驶室结构更为复杂，相应的功能配置较多，安全性要求更高，投入的人力成本也相对会高，因此重卡设计费用整体高于轻卡和中卡。

公司签署与高端重卡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类似的合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新中型平台驾驶室开发项目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三一高端重卡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高端重卡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和新中型平台驾驶室开发项目均为重卡驾驶室的研发，合同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IV.二代宽体矿车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

二代宽体矿车驾驶室设计开发项目为客户提供矿车驾驶室设计开发工作。公司主要设计的商用车为轻型、中型、重型卡车及皮卡，而矿车属于工程机械类，公司这类项目较少，无法进行同类型合同比较。总体来说，矿车驾驶室结构比商用车更简单，其设计难度低于卡车设计，人员工时相对较少，进而整体设计费低于三一集团其他商用车设计项目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三一集团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图灵公司

2022年6月，图灵秋实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9.39%股份。图灵未来系图灵秋实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图灵秋实46.01%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为图灵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图灵智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图灵公司”）提供重型卡车设计服务。

公司与图灵公司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累计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造型开发项目	造型设计	612.48	/
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	工程设计	707.05	/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累计收入	合同金额（含税）
程开发项目	样车改制		/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	造型设计	1,374.46	/
	工程设计		/
	样车改制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I.造型设计

公司签署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造型开发项目和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造型设计）类似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吉利 LR08 轻卡驾驶室造型开发项目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外饰细节效果图、内外饰 CAS 数据、油泥模型设计验证	/
东风股份 W2 造型整包设计项目	东风汽车	效果图设计、油泥模型、CAS 面设计、A 面设计	/
重汽全新一代轻卡造型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CAS 数据、模型制作、A 面数据	/
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造型开发项目	图灵未来	内外饰效果图设计及评审、内外饰 CAS 面设计及评审、模型评审、A 面设计及评审	/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造型设计）	图灵智卡	内外饰效果图设计及评审、CAS 数据设计、油泥模型制作及评审、A 面设计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由上表可知，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造型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与公司其他类似合同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低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造型开发项目，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内饰设计内容为后舱设计，未包含中控仪表台、副仪表等部分，总体工作量少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造型开发项目。

II.工程设计

A.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工程设计）

该项目中，公司为图灵未来的重型卡车驾驶室内外饰进行工程开发，并提供样车制作服务。公司签署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类似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EST 外饰升级及 GTL-C 工程设计项目	福田戴姆勒	牵引车及自卸车的车身设计、外饰工程总布置、三维数据、CAE 分析	/
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工程设计）	图灵未来	工程结构设计，包括车身、整车布置、内外饰（保险杠、前面罩、顶盖、仪表盘等）、电子电气；CAE 分析（碰撞安全、结构耐久）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福田戴姆勒 EST 外饰升级及 GTL-C 工程设计项目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基于同一款白车身进行分别改款设计，合同内容相近。

福田戴姆勒 EST 外饰升级及 GTL-C 工程设计项目设计了牵引车和自卸车两款车型，自卸车工程设计大部分内容可以与牵引车共用，从人工投入角度来测算，牵引车工作量约占 70%；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相较于福田戴姆勒 EST 外饰升级及 GTL-C 工程设计项目，增加了内饰部分工程设计，剔除内饰工程设计服务，调整后与福田戴姆勒 EST 外饰升级及 GTL-C 工程设计项目中牵引车价格基本一致。

B.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工程设计）

公司签署与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类似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干线物流新能源重卡（工程设计）	上海苇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设计，包括总布置、车身、内外饰、电器系统、CAE 分析（安全碰撞、结构耐久、CFD、多体动力学）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 (工程设计)	图灵智卡	工程结构设计, 包括车身、整车布置、内外饰、电子电气、尺寸工程、SE (冲压、焊接、总装)、CAE 分析 (结构耐久、CFD、感知重量、人机工程等)、系统供应商管理	/

注: 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与苇渡智能驾驶重卡项目合同内容相似, 合同价格高于苇渡智能驾驶重卡项目。主要原因系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包含尺寸工程、SE (冲压、焊接、总装) 和系统供应商管理的工作, 剔除上述三部分合同内容, 两个合同价格相近。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合同价格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系: 1、合同内容不同, 相较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包含尺寸工程、SE (冲压、焊接、总装) 和系统供应商管理的工作; 2、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旨在改制两台静态展示样车,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旨在量产 B 样车, 展示样车和量产 B 样车对于工程数据的要求不同, 量产 B 样车的数据要求更高, CAE 分析的内容也更多, 导致工作量差异很大, 合同价格也更高。

III.样车试制

公司签署与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类似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 (样车试制)	图灵未来	2 台样车装车	/
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 (样车试制)	图灵智卡	B 样车 (数据采集)	/
		B 样车 (认证车)	/
DeepWay 智慧重卡驾驶室项目 (样车试制)	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B 样车	/

注：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申请豁免。

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平均每台样车价格低于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主要原因系图灵重卡驾驶室内外饰工程开发项目制造的是静态展示样车，用于展示、拍摄，采用的材料为快速样件，而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制造量产 B 样车，该样车需要上路行驶，对车辆内外零部件强度、耐久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且采用软模具进行制作，这就对采用材料和装配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因此量产 B 样车的合同价格更高。

DeepWay 智慧重卡驾驶室项目和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均为量产 B 样车，DeepWay 智慧重卡驾驶室项目属于全新驾驶室制造，新增了驾驶室白车身的制造，所以合同价格高于图灵一代 L3 重卡设计及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图灵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采购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采购交易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特定主体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天津骏峰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43.87	325.18	172.68
2	顶层设计	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	1,024.86	1,632.63	667.98
3	鞠欢等	公司离职员工个人	204.31	439.65	66.16
4	重庆昱宇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221.47	574.77	243.90
5	常州华创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97.71	516.77	1.23
6	长春捷成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	310.24	-
7	上海普法芬	其他参股公司	681.99	16.98	137.76
合计			2,574.21	3,816.22	1,289.71

序号	名称	特定主体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5.26%	7.71%	3.47%

①天津骏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龙创与天津骏峰于 2020 年 6 月合资设立江西创程，其中，江西龙创持有江西创程 60%的股权，天津骏峰持有江西创程 40%的股权。天津骏峰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骏峰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骏峰	343.87	325.18	172.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0%	0.66%	0.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骏峰采购的内容均为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服务主要依据具体试验或检测项目、标准、所需设备、时间安排、人员资质等进行定价，单个试验、检测项目的价格通常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骏峰签署的合同数量较多，但金额较为集中，由此选定报告期内采购发生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采购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试验、检测服务	NVH 调校	253.00	2021 年 3 月	-	101.20	151.80
2		实车碰撞	45.00	2021 年 11 月	-	42.45	-
3		白车身盐雾等整车试验	85.46	2022 年 1 月	-	85.46	-
4		基础制动性能等整车试验	80.00	2023 年 1 月	75.47	-	-
5		实车碰撞	145.00	2023 年 3 月	136.79	-	-
6		标杆车试验报告	98	2023 年 11 月	92.45	-	-
上述主要采购合同采购金额总计					304.72	229.11	151.80
向天津骏峰采购总金额					343.87	325.18	172.68
主要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占比					88.61%	70.46%	87.91%

I.NVH 调校

公司 2021 年度与天津骏峰签署的 NVH 测试调校合同金额为 253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金额为 180 万元。上述价格差异主要受项目进度要求及合同签署时间的影响。一方面，因 VinFast SCP 项目执行时间较为紧张，在项目需要进行 NVH 测试时，公司为保证及时交付和项目质量，直接向长期执行 VinFast SCP 项目试验及检测的天津骏峰进行采购，因此存在一定溢价。另一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试验、检测服务 2022 年度的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上述两项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向天津骏峰采购 NVH 测试调校服务的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该价格差异尚处于合理范围内且具有合理性。

II.实车碰撞

公司与天津骏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实车碰撞试验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45 万元、145 万元，金额差异主要为具体试验项目内容和数量不同。其他第三方就相同服务的报价分别为 47.25 万元、162 万元，经对比，公司向天津骏峰采购价格公允。

III.白车身盐雾、基础制动性能等整车试验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天津骏峰签署了整车试验协议，具体内容包括白车身盐雾、制动性能、车门强度、玻璃升降器耐久试验等项目，合同金额为 85.46 万元。

2023 年 1 月，公司与天津骏峰签署了整车试验协议，具体内容包括基础制动性能、防雨密封性、热平衡、空调性能测试、轮胎冲击试验、玻璃升降耐久测试等项目合同金额为 80 万元。

上述合同报价经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上述相似服务的分项报价单对比，公司向天津骏峰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似分项试验、检测项目的合计报价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IV.标杆车试验报告

公司与天津骏峰签署的标杆车试验报告合同金额为 98 万元。因天津骏峰此前为公司所需的标杆车进行过试验，直接购买试验报告较委托试验机构单独进行试验成本低，且能缩短项目周期，因此公司向天津骏峰购买该标杆车试验报告具

有合理性，采购价格由双方谈判确定。经对比，天津骏峰为其他客户提供相似试验报告的价格为 106 万元，价格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②顶层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顶创设计的股东顶层设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顶层设计	1,024.86	1,632.63	667.98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0%	3.30%	1.80%

I.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与顶层设计通过顶创设计成功承接 VinFast SCP 项目后，该项目的诊断服务由顶创设计向顶层设计进行采购。2021 年发行人与 VinFast 直接签署后续车型开发协议后，由发行人向顶层设计采购该项目的诊断服务，采购的主要原因为顶层设计是 VinFast 的重要诊断服务供应商，为 VinFast 的 VF6、VF7、VF8 等车型提供诊断开发服务，其对 VinFast 车型的诊断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熟悉相关项目管理流程；并且发行人承接的 VFe32 项目与客户其他项目属于共线生产，基于业务的一贯性原则，发行人向顶层设计采购诊断服务。顶层设计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与 VinFast 合作模式变化后，由发行人向顶层设计采购汽车诊断服务而非顶层设计直接为 VinFast 提供服务系 VinFast 基于其业务开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开发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做出的合理商业选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顶层设计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II.公允性

发行人与 VinFast 合作模式变化后，发行人向顶层设计采购诊断服务的定价参考发行人向 VinFast 的报价中诊断服务的价格，并考虑双方此前合作的 VinFast SCP 项目归属于双方各自的留存金额比例，由发行人与顶层设计进行商业谈判确定。

VinFast SCP 项目系 2019 年发行人与顶层设计共同开发的项目，该项目通过双方的合营企业顶创设计承接，并在顶创设计留存部分协议金额作为发行人与顶

层设计合作开发客户的报酬，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顶层设计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整个项目总金额的 6.57% 作为其合作开发客户的报酬。

而 VFe32 项目及 VF3 项目系 VinFast 基于与发行人此前 VinFast SCP 项目的顺利合作，认可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而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为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能力独立开发的业务，顶层设计在发行人新项目开发中未提供帮助。因此，顶层设计不再享有合作开发客户的报酬，但考虑到其过往贡献，同时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在向其采购的价格上给予其一定额外利润，具体比例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VinFast 合作模式变化后，发行人共针对 VFe32 项目及 VF3 项目分别向顶层设计采购诊断服务。上述两个项目诊断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签署时间	公司向顶层设计采购诊断服务价格	公司与 VinFast 主合同金额
VFe32	2021 年	461.70	3,250.00
VF3	2023 年	150.00	1,580.00

公司参考其向 VinFast 的诊断服务报价，与顶层设计根据合同签署时间以及公司与 VinFast 签署的主合同金额等因素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其向顶层设计的采购价格。鉴于 VFe32 项目、VF3 项目系公司独立承揽，公司给予顶层设计的采购价格包含的溢价低于其从 VinFast SCP 项目获得的合作开发客户报酬，并随着合作模式变化后的时间推移而逐渐降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顶层设计采购诊断服务的定价参考发行人向 VinFast 的诊断服务报价，并考虑双方此前合作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具备公允性。

③公司离职员工个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离职员工个人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单期超过 30 万元的相关人员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姓名	类别	离职前职务	采购额
2021 年	窦唯	车身类	工程师	35.30
	孙景亮	饰件类	工程师	30.86
	小计			66.16
2022 年	王军明	饰件类	助理主管工程师	57.01
	徐尚鹏	车身类	工程师	42.85
	梅伟	饰件类	工程师	37.41
	李涛	饰件类	主管工程师	37.11
	宋金泽	车身类	工程师	36.07
	高占鹏	饰件类	工程师	34.44
	王保全	饰件类	助理工程师	34.12
	窦唯	车身类	工程师	34.10
	李朗	车身类	工程师	32.60
	邵笑声	车身类	工程师	31.60
	高赛	饰件类	工程师	31.40
	庄伟锋	数字化模型类	工程师	30.94
	小计			439.65
2023 年	鞠欢	饰件类	工程师	40.89
	吴梦华	饰件类	助理工程师	35.19
	高赛	饰件类	工程师	33.72
	李超杰	饰件类	工程师	32.04
	李涛	饰件类	工程师	31.34
	杨浩田	车身类	工程师	31.15
	小计			204.31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单期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离职人员人数分别有 2 人、12 人、6 人，均为设计咨询采购，主要工种为饰件、车身两类。

公司向鞠欢等人采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的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水平及采购当期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经对比，公司向鞠欢等人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同类工种同类级别服务的价格基本相当，采购价格公允。

④重庆昱宇、常州华创、长春捷成

重庆昱宇、常州华创、长春捷成均系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中，重庆昱宇为离职员工龚露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常州华创为离职员工马志学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长春捷成成为离职员工刘阳担任监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重庆昱宇、常州华创、长春捷成采购汽车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向重庆昱宇和长春捷成采购了少量汽车设计技术外包服务。

公司向重庆昱宇、常州华创、长春捷成采购汽车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昱宇	212.04	539.67	223.50
常州华创	97.71	516.77	1.23
长春捷成	-	224.80	-
合计	309.75	1,281.24	224.7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3%	2.59%	0.60%

公司采购汽车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时，通常根据提供服务相关人员的资历、专业方向等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公司向重庆昱宇、常州华创、长春捷成采购各类汽车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格在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同类工种同类级别服务的价格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庆昱宇、长春捷成采购汽车设计技术外包服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昱宇	9.43	35.10	20.40
长春捷成	-	85.44	-
合计	9.43	120.54	20.4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24%	0.05%

公司一般根据具体的技术外包内容，通过竞争性谈判与前述供应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此外，2023 年，公司存在向长春捷成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金额为 13.04 万元。

⑤上海普法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普法芬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含税)
1	2020 年	整车功能安全技术服务	362.52
2	2023 年	平台功能安全开发服务	166.25
3	2023 年	电动车功能样车电子电气及架构设计及 调试与线束试制	375.59
4	2023 年	电动功能样车 IVI&CGW 设计试制	84.09
5	2023 年	电动功能样车转向变更及 2 台功能样车设计 试制	71.35
6	2023 年	电动功能样车 GPS 设计试制	108.48

I. 整车功能安全技术服务

整车功能安全技术服务系发行人 2019 年与蔚赫信息签署的 EEA 架构设计服务合同中的部分服务内容，因蔚赫信息所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发行人的设计要求，双方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工作无法顺利推进，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的需求。因当时发行人项目已经开展，采购需求较为急切，发行人仅在市场上寻找到上海普法芬一家满足技术要求的供应商，故与其进行商业谈判。

发行人 2020 年与上海普法芬签署整车功能安全技术服务合同，后因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8 月入股上海普法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其 2.77% 的股权，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在该合同签署时点，双方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上述采购合同的金额为 362.52 万元，上海普法芬为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的类似服务价格为 303.69 万元，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服务内容差异。上海普法芬为发行人提供的为整车功能安全开发服务，为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为零部件功能安全开发服务，交易价格均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II. 平台功能安全开发服务

经过前述合作后，发行人认可上海普法芬的研发能力，因其在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控制算法开发、功能安全研发等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发行人入股上海普法芬，

并在此后与其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发行人与上海普法芬签署的功能安全开发合同价格为 166.25 万元，上海普法芬为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为 200.81 万元，价格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III. 电动功能样车相关设计及试制

上海普法芬拥有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开发工程师等专业复合人才团队，主要经营汽车电气架构及功能安全咨询以及热管理领域相关软硬件产品。2023 年公司承接客户样车试制项目后，因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较为紧张，而上海普法芬在相关领域较为专业，且完成过多款量产车型的电子电气架构设计、开发及零部件开发工作，具备相关经验，同时，公司客户员工主要为外籍人士，上海普法芬团队英文水平较高，与公司团队配合默契，能够较好地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向上海普法芬采购该项目电动车功能样车电子电气及架构设计及调试与线束试制、IVI&CGW 设计试制、GPS 设计试制、转向变更及新增 2 台功能样车设计试制服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海普法芬上述采购的含税价分别为 375.59 万元、84.09 万元、71.35 万元、108.48 万元，上海普法芬为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含税价分别为 361.18 万元、77.44 万元、72.48 万元、100.18 万元，价格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3) 一般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销售交易					
1	国机智骏	其他参股公司	-	-	47.49
2	重庆创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	-	4.73
合计			-	-	52.21
一般采购交易					
3	国机智骏	其他参股公司	-	59.04	78.09
4	上海韬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	18.62	184.27	72.42

序号	名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监高的公司			
5	重庆索奇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0.29	76.89	158.39
6	重庆巨扩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	31.43	144.06
7	长春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28.97	71.95	62.68
8	重庆势尊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197.70	15.08	-
9	重庆创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49.09	73.19	-
10	保定盟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5.02	59.56	14.08
11	重庆信品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11.11	30.84	10.44
12	上海亚尚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注销）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	1.00	8.99
13	保定市誉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31.17	-	-
14	上海缔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注销）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	-	3.58
15	向离职员工直接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下）	公司离职员工	278.36	472.24	444.00
合计			845.55	1,092.46	1,134.49
一般偶发性交易					
16	向国机智骏租赁设备	其他参股公司	-	2.20	6.60
17	向国机智骏购买固定资产	其他参股公司	-	-	39.97

注：采购金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汽车设计咨询服务采购期末暂估入账与实际发票金额的差异冲减所致。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龙创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及相关税费的凭证等资料，并赴现场查看了该不动产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龙创新增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无锡龙创就其坐落于新吴区修齐路 29、29-1、29-2 的房地产取得了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1906 号），宗地面积为 15,261.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1,159.08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科教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科研，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6 月 11 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签署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的不动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支付土地出让金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龙创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签署的《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厂房买卖合同》以及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赴现场查看了该等不动产的实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已签署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和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金山区张堰镇、编号为 JSS6-0201 单元 14-19 地块（CB 202206001）出让给发行人，宗地面积为 10,087.7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1,816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金地（2024）EA31011620240023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2024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龙创与株洲高科签署《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厂房买卖合同》，约定湖南龙创向株洲高科购买株洲高科所拥有的坐落于株洲高新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开发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C4 栋 101/201/301/401 号厂房，该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489.4 平方米，转让款共计 1,225.0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厂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3,675,203 元，尚未取得该处厂房过户完成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外观设计专利续期通知书及其回执等资料，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项境内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0139391.8	一种卡车自动导流罩举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19 年 2 月 25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2	ZL202311091714.3	一种扭力梁焊接强度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 年 8 月 29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3	ZL201811509213.1	仪表台手套箱锁机构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4	ZL202320471732.3	减振塔、悬架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2320471141.6	悬置支架、电机悬架总成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2320948014.0	一种整体式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7	ZL202320957796.4	一种中心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8	ZL202223325901.7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总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	ZL202320438432.5	一种滑板车串联制动管布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9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0	ZL202320772903.6	一种四轮滑板车前轮拖拽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0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1	ZL202222051355.6	一种生命安全感应干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12	ZL202320484045.5	一种智能安全汽车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13	ZL202320484182.9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14	ZL202223480104.6	一种汽车制动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15	ZL202223480139.X	一种超声波焊点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16	ZL202223480122.4	一种汽车电子电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17	ZL202223480123.9	一种汽车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18	ZL202230851448.X	自动驾驶配送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ZL202330234563.7	助力自行车（城市）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20	ZL202330234564.1	电动滑板车（消费级）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21	ZL202330290323.9	助力自行车（城市折叠款）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7 日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22	ZL202330423968.5	毫米波雷达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7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23	ZL202330364100.2	滑板车车轮（铝合金）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专利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新增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龙途新增 1 项域名“longtong.cn”，ICP 备案号为浙 ICP 备 2023036598 号-1，审核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4,585.74 万元、累计折旧 6,945.19 万元、净值为 17,640.55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发票及支付凭证、主要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且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龙创设计	上海静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淀浦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98 号 8 幢 103、105、107、109 室	140.89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6,000 元/月	办公、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2	龙创设计	保定市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下关街8号诚明大厦5楼538房间	169.19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61,507 元/年	办公
3	龙创设计	江苏华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4号楼场地编号为8411的办公用房	153.00	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94,937 元/年	办公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94,936 元/年	办公
4	龙创设计	黎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仁和路官塘小苑5-2-1-1	108.83	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0日	1,546.39 元/月	办公
5	龙创设计	上海地西地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881号7幢2层	1,558.45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568,000 元/年	办公
6	龙创设计	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汇达路238号厂区内三号楼二、三层	4,300.00	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免租金（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470,850 元/年（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工业生产
7	龙创设计重庆分公司	陈拓宇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锦湖路99号丽景天城4-1-12-5	140.14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5,000 元/月	办公
8	江西龙创	广州市泮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8号南沙视联科创谷A8栋	1,441.00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3,143 元/月（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36,025 元/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研发、办公
9	江西龙创	厦门市安德摩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大浦路2号福隆楼（海峡	131.0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	6,550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公司	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 1#楼)06 层 B03 单元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10	江西龙创	王甫	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 39 号绿领大厦 711	138.58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5,500 元/月	办公
11	江西龙创	武汉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1 地块（创业路 12 号）建银商务公馆 A 座 201 室	203.54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1,805 元/月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2,395 元/月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12	江西龙创深圳分公司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4 楼 402-420 房间	324.00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10,626 元/月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11,476 元/月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12,623 元/月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办公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13,284 元/月	
13	常熟龙创	苏州昆承智能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 2 号智能车中心 1 幢 603 室	168.00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45,360 元/年	办公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60,48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4	深圳曼威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6栋9层B座G1、G2单位	306.00	2023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17,748 元/月	办公
15	深圳曼威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3号18栋201室	1,675.11	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31日	41,877.75 元/月(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3月5日);自2025年3月6日起租金单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自2027年3月6日起租金单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仓库
16	天津龙创世纪	赵明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吾悦广场项目二期商业10A-10C、12A、12B、13A、13B、15-18号14-01号	212.64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130,000 元/年	办公
					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17	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	吕晓龙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渭滨路水晶新天地1207室	118.23	2023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8,000 元/月	办公
18	杭州龙创	杭州梦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988号梦栖小镇设计中心北区5号楼1楼	500.00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36,875 元/半年	研发、办公
19	无锡龙创	上海折折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德路568号仓加国际商务园B座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长三角一	179.40	2021年7月10日至2024年4月2日	17,836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体化联动创新基地8楼部分场地				
20	无锡龙创	上海折折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德路568号仓加国际商务园B座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长三角一体化联动创新基地8楼部分场地	128.20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日	8,000元/月	办公
21	无锡龙创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B栋301-303、302-306室	634.00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0元/m²/月	办公
22	浙江艾萨克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丰街355号嘉兴秀龙创新产业园1号楼	7,747.43	2020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元/m²/月	办公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2、7、21 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续租；序号 19 原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序号 20 原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无锡龙创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提前退租，租赁期限提前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出质给农商行金山支行、名称为“一种四轮独立转向无人驾驶车辆的线控底盘系统”“一种汽车数据传输用连接器”和“汽车电气线束连接固定结构、电气系统及汽车”3项发明专利，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质押权消灭；《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被裁定冻结的存放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存款 5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104 民初 27393 号之一裁定书解除对该笔

存款冻结。除此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其存放在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659.69 万元和收到的总金额为 620 万元的 2 张银行承兑汇票为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抵押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将设计类项目承包业务及电动滑板车业务中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销售金额合计数大于 3,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履行状态
1	顶创设计	VinFast SCP 项目	2019年 6月19日	4,465.41	正在履行
2	VinFast	VFe32 项目	2021 年 11月23日	3,578.80	正在履行
3	VinFast	VF5 RHD 项目	2023年 4月30日	1,060.00	正在履行
4	VinFast	VFe34 RHD 项目	2023年 4 月 30 日	896.82	正在履行
5	江西龙盛	LEV-01 纯电 SUV 整车开发项目	2023年 4 月 30 日	8,017.09（人民币万元）	正在履行
6	VinFast	VF3 项目	2023年 7月5日	1,580.00	正在履行
7	北京新实亚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及厢式物流车开发项目	2023年 10月30日	16,847.74（人民币万元）	正在履行
8	Neuron	NeuronSD 滑板车项目框架协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AXL Electric Vehicles Inc.	AXL 整车交钥匙项目	2022 年 10月1日	6,981.53	中止 ^注

注：由于客户调整研发计划，项目暂停，发行人正在与客户磋商项目解决方案。

（2）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业务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客户需求在日常订单中进行约定。对于框架协议，发行人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数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福田戴姆勒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2年2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江铃汽车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长城汽车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3年5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将报告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或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固定资产的采购，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采购总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银宝山新	模具采购合同	2021 年 2 月 8 日	订单 合同	785.00	正在履行
2	顶层设计	VFe32 项目诊断 服务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订单 合同	461.70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3	顶层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2023 年 7 月 28 日	订单 合同	150.00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4	好灵工	好灵工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中国汽研	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若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鼎盛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订单合同	697.90	履行完毕
7	华益盛	模具采购合同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订单合同	83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昶枫科技有限公司	台架测试项目及补充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订单合同	2,150.00	履行完毕
9	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白车身焊接试制线购售合同	2021 年 9 月 9 日	订单合同	610.00	履行完毕
10	汇业新能源	采购电芯电池模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购订单	824.58	履行完毕
11	长春捷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框架合同	654.08	履行完毕
12	扬州合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2022 年 4 月 18 日	订单合同	580.00	履行完毕
13	薪易捷	企业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协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若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蔚赫信息	技术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22 日	订单合同	2,750.00	终止 ^注

注：蔚赫信息因本合同的履行纠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根据判决书向蔚赫信息支付了相关款项，本案已了结且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方	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发行人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3年徐授字1001号)	3,000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27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徐保字1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1069134923002)	3,000	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3106913492300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7日，上海寅创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D9849201800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4幢的房地产(不动产证号为：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037625号)进行抵押，为发行人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之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11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税)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类型	采购总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增补约定	2020年9月25日	订单合同	13,252.51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中除蔚赫信息与发行人存在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了结(具体情况详见“十三、关于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顶创设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14,775.9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536,045.6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赔偿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待结算费用和其他往来款等，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议修订《章程草案》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将在发行上市后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修订后的《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除选举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顾弘、周长海 6 人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外，新选举王燕青、张建明、庄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除黄东外，新选举滕兴武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与王燕青、张建明、庄远和滕兴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燕青、张建明、庄远和滕兴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燕青，独立董事，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德韦尔（太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

张建明，独立董事，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

庄远，独立董事，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

滕兴武，监事，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龙创设计	15%	13%、6%	5%	3%
江西龙创	15%	13%、6%	5%	3%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常熟龙创	20%	13%、6%	7%	3%
常州龙奇	20%	13%、6%	7%	3%
深圳曼威	20%	13%、6%	7%	3%
天津龙创世纪	15%	13%、6%	7%	3%
上海寅创	20%	13%、6%	5%	3%
上海科瑞思	20%	13%、6%	7%	3%
湖南龙创	20%	13%、6%	7%	3%
杭州龙创	20%	13%、6%	7%	3%
无锡龙创	15%	13%、6%	7%	3%
浙江艾萨克	15%	13%、6%	7%	3%
浙江龙途	20%	13%、6%	5%	3%
上海龙之威	20%	13%、6%	5%	3%
香港阿德旺斯	16.5%	-	-	-
香港龙创	16.5%	-	-	-
江西创程	20%	13%、6%	5%	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1001528、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江西龙创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6000142、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江西龙创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天津龙创世纪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12001091、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天津龙创世纪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浙江艾萨克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8420、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萨克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无锡龙创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6763、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无锡龙创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浙江龙途、上海龙之威、江西创程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龙创、江西龙创、常州龙奇、上海寅创、天津龙创世纪、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无锡龙创、杭州龙创、浙江艾萨克、江西创程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发行人子公司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浙江龙途、上海龙之威、江西创程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3 年度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说明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563.52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2,00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关于第一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年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
2	发行人	财政扶持资金	1,186,000.00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1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	发行人	2018年第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304,264.08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8]28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4	无锡龙创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关于拨付2023年第十一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23〕44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十七批科技创新基金（创新型企业培育）的通知》（锡新科发〔2023〕112号）
5	发行人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903.92	《2019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基金项目计划书》
6	发行人	稳岗补贴	233,342.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号）
	江西龙创			《2023年南昌市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东湖区玲珑梵宫民德路美容店等1731家企业公示名单》《武汉市本级2022年度稳岗返还（第一批）发放情况通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号）、《关于仓山区2022年度可享受普惠性失业稳岗返还名单的公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5号）
	常熟龙创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常州龙奇			《沈阳市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1批）》
	天津龙创世纪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号）
	湖南龙创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无锡龙创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
	江西创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3号）
7	天津龙创世纪	天津经开区产业扶持补助	199,377.5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龙创汽车设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8	天津龙创世纪	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补贴资金	196,750.00	《关于2023年度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9	发行人	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69,941.32	《重庆市渝北区2023年第五批次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公示》《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1号）
	江西龙创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杭州龙创			《2023年9月余杭区就业专项资金拟发放信息公示》
10	无锡龙创	无锡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补贴	147,645.24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与上海龙创汽车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11	发行人	2019 第九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助	145,252.23	《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19〕3号）、《2019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拟支持项目公示》《2019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
12	江西龙创	扩岗补贴	109,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291号）
	杭州龙创			《关于“强信心 拼经济”全力实现开门红的实施意见》
	天津龙创世纪			《关于印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稳岗保生产措施的通知》（津开人社发〔2023〕2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3〕51号）等
	无锡龙创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龙创世纪正在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天津龙创世纪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龙创世纪新增 1 项正在建设的项目即“新增汽车模型喷涂工序项目”，该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天津龙创世纪新增正在建设的项目“新增汽车模型喷涂工序项目”已由天津龙创世纪编制了《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新增汽车模型喷涂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新增汽车模型喷涂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4〕2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竣工，天津龙创世纪正在公示验收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完成验收外，其他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营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天津龙创世纪现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116MA07H9369T001W），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2）浙江艾萨克现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411MA2CW1TN1J001Y），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

（3）上海龙之威现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10116MACUY72J9Y001W），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

本所认为，天津龙创世纪、浙江艾萨克和上海龙之威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以及搜索引擎对环保合法性及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

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22,218.95	22,218.95	2405-31011 6-07-01-13 6441	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	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5,837.50	5,837.50		
3	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974.76	1,974.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8,031.21	48,031.21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均位于金山区张堰镇（四至范围：东至茸卫公路、西至秦望河、南至空地、北至金张支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金地（2024）EA31011620240023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重大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原告）与华晨雷诺（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根据《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发行人申报债权中的 25 万元以及扣除 25 万元后剩余债权的 20%部分合计 254.246 万元，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作出放弃部分债权决定，华晨雷诺应向发行人清偿的债权金额由 254.246 万元变更为 254.134 万元。2024 年 5 月 16 日，华晨雷诺已向发行人清偿该债权。

②发行人（原告）与飞和实业（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飞和实业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 520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

因飞和实业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4）沪 0113 执 459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③发行人（原告）与云南力帆（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因云南力帆未及时根据（2023）云 29 民初 21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发行人付清相关款项，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 月 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4）云 29 执 3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④发行人（被告）与蔚赫信息（原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蔚赫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250 万元、负担 21,883.95 元的案件受理费并驳回蔚赫信息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蔚赫信息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和案件受理费。

⑤发行人（原告）与小电天体（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小电天体应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1,024.3646 万元，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底前、5 月底前、6 月底前各支付 22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底前支付 218.0268 万元、余款 146.3378 万元于 2025 年 1 月底前付清，如小电天体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就剩余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因小电天体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4）沪 0116 执 344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⑥发行人（原告）与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雷丁汽车（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因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未及时根据（2023）鲁 07 民初 242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发行人付清相关款项，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4 月 23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4）鲁 07 执 487 号）。因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已受理野马汽车和雷丁汽车破产重整申请，2024 年 5 月 1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管理人申报本案所有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得清偿。

（2）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重大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章节“（1）发行人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更新情况”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已结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或申请时间/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及结案情况
1	广东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陆地方舟”）	发行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粤 06 民初字第 58 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陆地方舟请求解除合同，要求发行人向其退还其已付款项 525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315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陆地方舟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技术协议书》已解除、陆地方舟向发行人支付工艺数模节点款 21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并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陆地方舟（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2018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请求陆地方舟支付服务费及逾期利息、额外工作量对应的成本费以及违约金合计 667.5 万元	
	陆地方舟（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发行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粤民终 2101 号		陆地方舟请求撤销一审关于其应向发行人支付节点款及违约金、驳回陆地方舟其他诉请的判决，改判发行人向陆地方舟退还其已付款项 525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向其	2021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陆地方舟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得受理（案号：(2021) 粤 06 执 1580 号）。在发行人受偿 53.48 万元后，因陆地方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或申请时间/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及结案情况
						支付违约金 315 万元	
2	发行人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浙 0784 民初 9522 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浙江众泰支付设计开发费及违约金合计 413.6 万元	2020 年 5 月 9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浙江众泰应向发行人支付设计开发费 396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分别于每月月底前支付 66 万元。如浙江众泰未按期支付，则发行人可按 396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扣除已履行部分后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3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浙江众泰破产重整，发行人向管理人申报本案所有债权并经确认共计 449.84 万元，该等债权中的 10 万元由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重整计划向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清偿，剩余债权由发行人根据重整计划以 12.98 元/股的价格获得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338,863 股股票的方式全部清偿。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673 号		发行人请求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支付设计开发费、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损失合计 835.1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定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技术开发协议》解除，众泰新能源向发行人支付设计开发费 718.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律师费用、保全费等。 2020 年 11 月 11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众泰新能源破产清算，发行人向管理人申报本案以及（2020）浙 0784 民初 4575 号案件所有债权并经确认后金额共计 3,074.15 万元，该等债权中的 10 万元由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根据重整计划向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清偿，剩余债权由发行人根据重整计划以 12.98 元/股的价格获得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1,888,536 股股票的方式全部清偿。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浙 0784 民初		发行人请求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支付服务费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1,978.49 万元，并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或申请时间/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及结案情况
		称“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		4575 号		资金占用利息 1,978.49 万元	165 万元, 余款 163.49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付清。如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未按期支付, 则发行人有权就服务费 1,978.49 万元 (扣除已履行部分), 一并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1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众泰新能源破产清算, 发行人向管理人申报本案以及[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673 号仲裁所有债权共计 3,074.15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上文。
3	发行人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渝 01 民初字第 902 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发行人原诉请力帆乘用车支付设计费及返还保证金合计 932 万元, 后变更为返还保证金 82 万元, 剩余金额最终通过破产程序申报债权	2020 年 2 月 20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 判决力帆乘用车向发行人返还投标保证金 82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因力帆乘用车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 发行人向管理人申报含本案在内的所有债权共计 946.29 万元, 该等债权中的 10 万元由力帆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帆股份”)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重整计划向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清偿, 剩余债权由发行人根据重整计划以 15.97 元/股的价格获得力帆股份 586,280 股股票的方式全部清偿。
		力帆乘用车、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 渝 01 民初字第 1511 号		发行人请求力帆乘用车、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支付项目开发费、返还保证金以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 62.81 万元	因法院受理力帆乘用车破产重整申请, 发行人计划向管理人申报含本案在内的所有债权 (具体情况见上文), 因此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20 年 11 月 2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帆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渝 01 民初字第 1495 号		发行人请求力帆研究院支付技术开发费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 411.96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 判决力帆研究院向发行人支付 400 万元技术开发费及逾期付款损失。因力帆研究院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 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获得受理 (案号: (2020) 渝 01 执 2036 号)。因力帆研究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或申请时间/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及结案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渝 05 破申 188 号	申请破产清算	发行人请求对力帆研究院进行破产清算	因发行人、力帆研究院和力帆乘用车已签署《三方转账协议》，约定力帆研究院上述 400 万元债务中的 310 万元付款义务转移至力帆乘用车、剩余 90 万元由力帆研究院自行支付，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同意发行人撤回对力帆研究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 力帆研究院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18 日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0 万元；因力帆乘用车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其唯一股东力帆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根据重整计划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债务由发行人根据重整计划以 15.97 元/股的价格获得力帆股份 187,853 股股票的方式全部清偿。
4	发行人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沪 0104 民初 8711 号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绵阳华瑞支付设计费 129.95 万元	因绵阳华瑞同意就其对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撤回起诉。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绵阳华瑞、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祥”）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川 0792 民初 903 号	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绵阳华瑞、绵阳华祥支付设计费及偿还发行人代付款合计 802.43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绵阳华瑞、绵阳华祥应于调解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设计费及偿还发行人代付款合计 802.43 万元。 因绵阳华瑞、绵阳华祥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获得受理（案号：(2020)辽 01 执 1540 号）。在发行人受偿 548.09 万元后，因绵阳华瑞、绵阳华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发行人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赣 1002	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江西大乘支付合同服务费	2020 年 9 月 14 日，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江西大乘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245.65 万元，该款项由江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或申请时间/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及结案情况
		(以下简称“江西大乘”)		民初 4148 号		246.97 万元	西大乘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分六期进行支付,每期 40.94 万元。如江西大乘未按期支付,视为剩余款项均已到期,发行人有权就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江西大乘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受理(案号:(2020)赣 1002 执 2401 号)。因江西大乘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赣 1002 破申 2 号	申请破产清算	发行人请求对江西大乘进行破产清算	2021 年 5 月 6 日,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决不予受理发行人对江西大乘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妥善解决发行人与江西大乘之间的债权纠纷,发行人、江西大乘与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金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对江西大乘的 246.97 万元债权作价 123.49 万元转让给抚州金巢。抚州金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转让款。
6	发行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腾汽车”)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赣 1121 民初 2761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汉腾汽车支付服务费 992.36 万元	2020 年 9 月 2 日,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汉腾汽车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992.36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每月各支付 150 万元,余款 242.36 万元在 2021 年 2 月底前付清。如汉腾汽车未按期支付,发行人有权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后就可就所有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汉腾汽车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案号:(2021)赣 1104 执 1509 号)。因汉腾汽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发行人(原告、反诉被告)	赣州昶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赣 07 知民初 158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赣州昶洧支付开发费 559.91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021 年 2 月 18 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赣州昶洧向发行人支付开发费 559.91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驳回赣州昶洧反诉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或申请时间/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及结案情况
	告)	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赣州昶洧”)		号	纷		因赣州昶洧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得受理（案号：（2021）赣 0791 执 1305 号）。因赣州昶洧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赣州昶洧（被告、反诉原告）	发行人（原告、反诉被告）				赣州昶洧请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28.6 万元	
8	发行人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星”）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鲁 07 民初 62 号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陕西秦星支付技术服务费 100.5 万元及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2023 年 7 月 25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陕西秦星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90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陕西秦星（上诉人）	发行人（被上诉人）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鲁民终 1196 号		陕西秦星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 1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陕西秦星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获得受理（案号：（2024）鲁 07 执 79 号）。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陕西秦星自愿达成付款协议，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秦星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技术服务费 90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

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五百一十七条，“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②未结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汽车”)	2021年11月16日	(2021)粤0112民初34889号	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宝能汽车支付技术服务费、退还履约保证金合计300.97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022年2月14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宝能汽车支付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合计300.9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宝能汽车(二审上诉人)	发行人(二审被上诉人)	2022年4月7日	(2022)粤01民终9756号之一 (2022)粤01民终9756号之二		宝能汽车请求发回重审或调减技术服务费78,120元	2022年5月23日、2022年7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	宝能汽车	2023年7月13日	(2023)粤01破申574号	申请破产清算	发行人请求对宝能汽车进行破产清算	2023年7月13日,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宝能汽车破产清算。2023年9月19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和解总金额为300.97万元,宝能汽车应自和解协议签署后3日内至2024年8月25日,分12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同时撤回对宝能汽车的破产重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能汽车已向发行人支付1,050,966.92元款项,余款待支付。
2	发行人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晖新能源”)	2023年1月6日	(2023)鄂1102民初461号	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星晖新能源支付技术服务费264.9万元及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2023年4月20日,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星晖新能源于判决生效日起15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264.9万元。
	星晖新能源	发行人(被上诉人)	2023年7月4日	(2023)鄂11民		星晖新能源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延期支	2023年8月23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由星晖新能源于2023年10月15日前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			终 3102 号		付技术服务费	费 264.9 万元，如星晖新能源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可按一审判决金额向法院申请执行。 2023 年 9 月 21 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星晖新能源破产重整。2023 年 11 月 22 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发行人 264.9 万元债权已被全额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债权尚未获得清偿。
3	发行人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驰”)、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驰”)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112 号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发行人请求上海恒驰支付技术服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14.08 万元、请求广东恒驰支付技术服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7.14 万元	2023 年 8 月 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定上海恒驰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13.14 万元及利息、广东恒驰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 万元及利息。 因广东恒驰未及时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4)粤 01 执 105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恒驰尚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立案。
		上海恒驰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粤 0191 民初 6551 号		发行人请求上海恒驰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7 万元及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2024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 0117 民初 4140 号受理通知书，本案移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恒驰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沪 0117 民初 4140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上海恒驰开具并交付 110.77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上海恒驰支付发行人技术服务费 110.7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恒驰开具并交付了 110.77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上海恒驰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该等款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和浙江龙途各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 2024 年 4 月 1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未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渝北一税简罚[2024]3586 号），对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

根据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支付罚款的相关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已依据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重新认定为正常户以及完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工作。

（2）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被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处以罚款 3,000 元。

根据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支付罚款的相关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3）浙江龙途

2024 年 2 月 28 日，浙江龙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处以罚款 450 元。

根据浙江龙途支付罚款的相关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龙途已足额缴

纳了罚款并已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和浙江龙途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违法违规事项。本所认为，龙创设计西南分公司、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和浙江龙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89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及少量兼职人员外，发行人均与员工签署了全日制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989	1,967	22
住房公积金		1,952	37

2、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兼职人员 ^{注1}	自愿放弃 ^{注2}
社会保险	22	5	15	2	0
住房公积金	37	6	15	2	14

注 1：兼职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其他用工单位予以缴纳。

注 2：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直接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95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10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0.51%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直接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94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10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0.51%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虽然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实际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且发行人同时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及/或子公司的方式降低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其工资和考勤表、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公司开始向汽车主机厂小批量供应零部件，为满足相关零部件业务的短期用工需求，公司对部分普工、焊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种或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艾萨克劳务派遣人数为 21 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艾萨克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艾萨克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或正在被劳动部门调查的案件，无未结劳动保障违法投诉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已出具《关于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承诺函》并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鉴于浙江艾萨克已完成相应违规行为的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浙江艾萨克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出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 》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姚思静 姚思静

张燕珺 张燕珺

邬镇江 邬镇江

2024年 6 月 27 日